

**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董事：** 王佐林      张永冀      高永峰

2023 年 8 月 8 日